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

(二)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8、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具体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在股转公司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及投资人、公司控股股东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拟认定杨海生、张家顺、周伟、安太勇、张月娥、王鑫、葛栋梁、李杰、蒯成、夏伟、蔡玲俊共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东区5号路西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媚娟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东区5号路西侧

联系电话：0514-89371759

传真：0514-80861919

邮政编码：211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